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800,000港元，減幅約22,600,000港元或約13.2%。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93,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0,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5.4%。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8.1%。撇除(i)已收香港特區政府於保就業計劃項下的補貼；及(ii)各年度的慈善捐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100,000港元）。儘管溢利減少，董事會考慮到(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ii)本集團的盈餘；及(iii)本集團未來經營所需的資本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
-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0.8港仙），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000,000港元），該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總額約14,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148,835	171,398
銷售成本		<u>(55,559)</u>	<u>(61,129)</u>
毛利		93,276	110,26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255	(2,5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801)	(38,924)
行政及經營開支		(40,264)	(43,072)
融資成本		<u>(643)</u>	<u>(6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7,823	25,050
所得稅開支	6	<u>(2,903)</u>	<u>(4,310)</u>
年內溢利		<u>14,920</u>	<u>20,740</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			
公平值虧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債務投資公平值虧損」）		<u>(52)</u>	<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52)</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868</u>	<u>20,74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7	<u>1.33</u>	<u>1.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40	36,156
投資物業		5,544	30,437
使用權資產		10,351	12,311
遞延稅項資產		975	839
其他金融資產		6,48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7	1,923
		<u>85,200</u>	<u>81,6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42	10,337
貿易應收款項	9	2,396	1,64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244	8,015
其他金融資產		14,069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28	4,721
可收回稅項		20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5	3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780	7,8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017	62,822
		<u>80,387</u>	<u>95,69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668	1,26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9,255	14,232
合約負債		2,967	2,878
租賃負債		8,178	7,570
應付稅項		–	1,170
		<u>21,068</u>	<u>27,114</u>
流動資產淨值		<u>59,319</u>	<u>68,57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44,519</u>	<u>150,24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67	5,175
遞延稅項負債		187	150
		<u>2,654</u>	<u>5,325</u>
資產淨值		<u>141,865</u>	<u>144,9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00	11,200
儲備		130,665	133,717
		<u>141,865</u>	<u>144,91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Prime Er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乃主要於香港從事多品牌美容及健康產品零售以及提供美容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的營運相關，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採納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就如何識別重要政策資料提供若干指引並舉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就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般目的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要性判斷為實體提供非強制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隨後進行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及示例。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政策第1號之修訂本，並作前瞻性應用。本集團重新審視一直以來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認為該等資料與該等修訂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遞延稅項初步確認豁免規定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會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合約。相反，實體須在初步確認時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須受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可收回性標準規限。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並須確認來自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確認為於該日對保留盈利作出調整的任何累計影響。

於應用該等修訂本前，本集團已按淨額基準確認自租賃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該等修訂本的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就其租賃負債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就其使用權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並無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採用該等修訂本對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零售店	115,596	132,800
網上商店	26,482	29,806
寄賣銷售	5,130	5,498
分銷商	102	99
小計	<u>147,310</u>	<u>168,203</u>
寄賣貨品佣金收入		
零售店	94	128
網上商店	3	6
寄賣銷售	128	249
小計	<u>225</u>	<u>383</u>
提供美容服務	<u>1,300</u>	<u>2,812</u>
總計	<u><u>148,835</u></u>	<u><u>171,398</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本集團以下列主要產品及服務線按時間點自轉讓貨品以及按時間點及隨時間自服務產生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護膚品	98,195	109,766
化妝品	7,694	6,541
食品及保健產品	35,038	44,012
其他產品	6,383	7,884
寄賣貨品佣金收入	225	383
提供美容服務	1,300	2,812
總計	<u><u>148,835</u></u>	<u><u>171,398</u></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147,535	168,586
隨時間	1,300	2,812
	<hr/>	<hr/>
總計	148,835	171,398
	<hr/> <hr/>	<hr/> <hr/>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銷售貨品所產生的收益及寄賣貨品佣金收入按時間點確認，而本集團提供美容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銷售貨品

本集團透過其本身的零售店及網上銷售，向分銷商銷售及直接向顧客銷售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

就向分銷商銷售貨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之時（即貨品運送至分銷商指定的地點（交付）之時）確認。於交付後，分銷商可全權決定出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於出售貨品時負上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品有關的過時及損失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日。

就向零售顧客銷售貨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之時（即顧客於零售店購買貨品之時）確認。交易價格於顧客購買貨品之時即告到期支付。

就向大批購貨顧客銷售貨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交付至顧客之時）確認。貨品運送至顧客指定地點即屬交付。於顧客最初向本集團購買貨品時，本集團已收的交易價格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至顧客為止。

就網上銷售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顧客之時（即貨品交付至顧客之時）確認。貨品運送至顧客指定地點即屬交付。當顧客最初於網上購買貨品時，本集團已收的交易價格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至顧客為止。

寄賣貨品佣金收入

本集團向顧客提供寄賣銷售服務。有關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美容服務

提供美容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於顧客在每次交易中達到某一銷售額時向其授出忠誠計劃印花。顧客忠誠計劃印花的有效期一般為自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

銷售額將根據履約責任分配，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的部分將入賬為合約負債，預期收益確認時間為一年之內。

計入合約負債的2,3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41,000港元)指本集團對顧客兌換印花時間的預期。

4. 分部資料

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即本集團整體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不包括捐款)，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惟未有分配捐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的計量方式。

以下為本集團按其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外部銷售收益	<u>148,835</u>	<u>171,398</u>
分部業績	15,050	21,328
減：		
捐款	<u>(130)</u>	<u>(588)</u>
年內溢利	<u>14,920</u>	<u>20,740</u>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原因是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外部銷售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除外）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外部銷售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148,376	171,299	39,337	41,638
日本	-	-	23,890	24,738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37	37	12,108	12,528
澳門	<u>22</u>	<u>62</u>	<u>-</u>	<u>-</u>
總計	<u>148,835</u>	<u>171,398</u>	<u>75,335</u>	<u>78,904</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43	4,265
投資物業折舊	397	6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58	10,604
匯兌虧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58	4,154
利息收入	(2,770)	(895)
	<u>4,343</u>	<u>4,265</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065	4,3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3)	(37)
	<u>3,002</u>	<u>4,354</u>
遞延稅項	(99)	(44)
	<u>2,903</u>	<u>4,310</u>

除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外，二零二四年香港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二三年：16.5%) 計提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二零二三年的相同基準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對本集團遞延稅務狀況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4,920	20,740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0,000	1,12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批准及已付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二三年：1.3港仙)	8,960	14,560
已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 (二零二二年：0.6港仙)	8,960	6,720
	17,920	21,280
擬派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二三年：0.8港仙)	8,960	8,960
	8,960	8,960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派付。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並來自銷售貨品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2,102	1,241
31至60日	273	367
61至90日	4	4
超過90日	17	33
	<u>2,396</u>	<u>1,645</u>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寄賣貨品佣金收入及提供美容服務)主要來自現金、信用卡銷售、零售店業主提供的現金優惠券、向分銷商銷售及寄賣銷售。信用卡銷售、零售店業主提供的現金優惠券、向分銷商銷售及寄賣銷售的信貸期分別為2日、介乎30至45日、30日及介乎30至90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信用卡銷售、零售店業主提供的現金優惠券及寄賣銷售的應收款項，其中賬面值約為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000港元)之部分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概無逾期結餘被視為已違約(二零二三年：無)，乃由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且相關債務人並無拖欠付款紀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逾期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估計無法收回的貨品銷售所得款項(參考過往違約經驗(如有)釐定)計提撥備。

10.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620	1,130
31至60日	48	134
	<u>668</u>	<u>1,26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MINGMART」（「彌明生活百貨」）品牌（「該品牌」）經營九間零售店。本集團出售種類多樣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主要可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

該品牌秉持著「擇善美麗」此一理念，本集團致力挑選及提供其認為所含的任何成份不會影響或損害其顧客健康的產品。本集團將重心放在為關心成份及期望能改善健康的顧客服務及提供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零售店出售產品，另有部分產品透過其網上商店www.mimingmart.com和由獨立第三方經營的其他電子商務平台、承銷商及分銷商出售。本集團亦以寄賣形式作為部分供應商的承銷商，就此本集團可根據貨主產品的銷售額按貨主與本集團所議定的預定百分比收取寄賣貨品佣金。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美容服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乃歸因於該品牌的品牌形象，該品牌著重提供由高級管理團隊挑選的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藉此加強顧客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並令顧客對本集團的該品牌建立忠誠度。本集團相信其營銷策略、具規模的零售店網絡以及本集團提供的優質產品將會繼續加強其品牌形象及顧客基礎。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擴大其產品組合、提供服務及拓展電商業務以提升競爭力，並維持其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的領先地位。憑藉本集團對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以及保健產品市場的豐富知識，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能夠在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中保持韌性。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上一年度約171,400,000港元減少約22,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800,000港元，減幅約為13.2%。董事相信，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護膚品及食品及保健產品的銷售額下跌而導致本集團的零售銷售額普遍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約98.9%，而提供美容服務及寄賣貨品佣金收入分別佔總收益約0.9%及0.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服務成本、佣金開支及進港船運、貨運及運送費用。銷售成本由上一年度約61,100,000港元減少約5,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600,000港元，減幅約9.1%。儘管銷售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年內的銷售成本減幅相對輕微，乃主要由於(i)與其他產品比較，若干整體成本較低的獨家品牌產品的銷售比例下跌；及(ii)成本與其他產品較之相對高的美容儀器新品銷售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上一年度約110,300,000港元減少約17,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300,000港元，減幅約15.4%；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由約64.3%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度的約62.7%。毛利率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與因上述因素而導致銷售下跌相比，銷售成本的減幅相對輕微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約2,800,000港元；(ii)出售一輛汽車收益約600,000港元；(iii)租金收入約400,000港元；及(iv)年內多種外幣兌港元貶值，因此換算本集團以該等外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後確認匯兌虧損約8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期內多種外幣兌港元貶值，因此換算本集團以該等外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後確認匯兌虧損約4,200,000港元；(ii)銀行利息收入約900,000港元；及(iii)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6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年度約38,900,000港元減少約1,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800,000港元，減幅約2.9%。是項減少主要由於(i)零售店之租金相關開支減少約1,400,000港元；(ii)零售店折舊開支減少約500,000港元；及(iii)營銷開支增加約800,000港元之淨影響。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上一年度約43,100,000港元減少約2,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300,000港元，減幅約6.5%。行政及經營開支下跌主要由於(i)董事酬金減少約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未使用假期作出之撥備較上一年度大幅減少；及(ii)主要因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香港特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補貼令行政員工之薪金及津貼增加約1,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收取相關補貼之淨影響。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與上一年度相比，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金額約為6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4,3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相當於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2%及16.3%。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換算後錄得匯兌虧損減少，有關虧損為不可扣稅。

年內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00,000港元，減幅約5,800,000港元或約28.1%，而本集團純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其他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比率 (附註)	<u>3.8</u>	<u>3.5</u>

附註：流動比率乃按於有關年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健康。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45,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0,700,000港元)。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其財務資源結清大部分應計費用。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的可動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營運所需。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會計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行政及資本開支，用以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一般透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及就本公司進行股份發售所得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要求撥資。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以美元、澳元及日元定價的銀行存款及金融資產。就以美元及澳元定價的銀行存款而言，董事認為，參照其過往採購情況，將上述外幣用於支付至少六個月採購額以及維持約三個月存貨將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緩衝，可將本集團於該等外幣的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約2,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900,000港元)的成本購得多批美國國庫券(「美國國庫券」)，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其業務運營所獲得的盈餘現金，以達致均衡收益的同時，維持高流動性的資金及合理的風險水平。

美國國庫券的主要條款已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美國國庫券的公平值為約17,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0.4%。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錄得與美國國庫券相關的利息收入及(ii)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美國國庫券公平值虧損分別為約400,000美元及約5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動。本公司權益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2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0.8港仙)，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00,000港元)，惟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總額約14,6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發展，並實施多項培訓計劃以加強僱員對管理、行業及產品方面的知識。董事相信，有關培訓計劃將為僱員裝備所需技能及知識，讓本集團可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本公司已自上市起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職務和職責、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獎勵僱員及行政人員。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銷售佣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視乎本集團盈利而定的酌情花紅。除上述因素外，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與股東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足以吸引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3名(二零二三年：85名)全職僱員及15名(二零二三年：13名)兼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700,000港元)。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相關日期

除權基準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派息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除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外，本公司已自此在適用情況下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袁彌明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故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由於袁彌明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起便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並為活躍於香港其中一個最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著名社交媒體達人，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實屬必要。該雙重角色安排提供強大而一致的市場領導，對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方始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可保持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有關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報告日後事項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已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刊發並發送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詠儀女士、陳思例女士及黃婉君女士。曾詠儀女士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並監督審核程序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末期業績。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由於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及林雨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曾詠儀女士及黃婉君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mingmart.com刊載。